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856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邹凤英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56X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邹凤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邹凤英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的住房公积金 322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邹凤英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1 年 8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51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6 元，合计 1386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0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0 元，合计 1560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3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273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7 元，合计 274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邹凤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邹凤英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的住房公积金 3220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